

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布了！

公布日期：101年12月27日 (自公布日起有6個月緩衝期)

施行日期：102年06月27日

「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」應符合規定如下：

☉營業場所：

1. 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
2. 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。
3. 備有急救箱，內含「**紗布、碘酒、棉花棒、膠帶或OK繃**」，不得逾有效期限。
4. 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、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，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。
5. 使用冷氣設備，室內溫度不得低於「**攝氏23度**」，與室外溫差不得超過「攝氏10度」。
6. 室內相對溼度應保持在「**60%-75%**」

☉廁所(公用為主)：

1. 採沖水式便器、地面與牆壁應採用不透水、易清洗及不納垢之材料建築。
2. 設有洗手設備，並備有「清潔劑」及「紙巾」或「電動烘手器」。
3. 備有「衛生紙」、「**有蓋垃圾桶**」及「**清潔紀錄**」。

☉從業人員：

1. 每年定期**健康檢查**1次，檢查項目包含「**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、傳染性眼疾檢查、傳染性皮膚檢查**」。
2. 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。

☉衛生管理人員：

1. 應設置1名衛生管理人員，「**每3年**」定期參加衛生局辦理之教育訓練。
2. 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線上上課囉，請務必撥空線上上課。

經衛生局稽查人員稽查未符合上述規定之一，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依法處**負責人「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**」，請各業者於本法公布後6個月緩衝期內，應儘速自我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有任何問題歡迎請電洽 06-6357716#361 或 06-2679751#370

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：<http://health.tainan.gov.tw> 營業衛生管理專區查詢